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为持续落实新形势下审计全覆盖，拓宽审计监督工作面，充分发挥审计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免疫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单位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协助采购人开展区级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负责做好承担审计项目的审计文书编制、管理、审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3）根据采购人相关需求，配合提供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项目质量复核等技术工作；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派驻审计局承担以上工作（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

（2）派驻人员中至少一名具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验或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同时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提供：①审计通知书复印件且通知书包含该人员信息或其他能够证明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②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③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派驻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同时获得一级造价师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和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具有至少一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2）-（4）项要求，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取得。

\*3、项目派驻人员工资标准

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支付工资、五险一金等所有费用，并包含社保、税费等年度上涨部分等劳动报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

\*4、本次响应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为后期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到岗人员。若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因虚假响应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管理要求

（1）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影响支付标准。考核主要从服务态度（30%）、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70%）来进行考核。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派驻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勤（考核），对考勤不合格、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不佳、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差错或损失的人员予以退回。

（3）供应商应按要求为釆购人提供专职的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工作区域内执行本项目，派驻人员一经确定后，必须保证相对稳定。对派驻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能随意替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替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在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或少派驻项目执行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扣减此季度项目服务费30%。

（4）供应商和派驻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和廉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视为不合格，扣减此季度全部项目服务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相关要求及规定

（1）供应商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按情节轻重给予天府新区范围内的相应惩罚。

（2）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出具相应服务成果文件后，还应接受采购人进行后续的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供应商的服务工作中有明显错误和疏漏，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7、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核工作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考核结果。

3、支付标准

考核表考核得分为90分（含）以上，按100%支付；80分（含）至90分（不含），按90%支付；70分（含）至80分（不含），按80%支付；70分（不含）以下，第一次按70%支付，第二次评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构成 | 目标要求 | 评分 | 备注 |
| **1** | **服务态度（30分）** | 应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安全、保密制度规定，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团结同事。 | 　 | 考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除已量化的评分标准的，其余项若不符合目标要求，该项直接计0分。 |
| 服从采购人安排，自觉贯彻执行各项决议、决定。 |
| 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审计及其他业务，努力提高能力水平，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无无故迟到、早退、缺勤现象。每违反1次，扣1分。 |
| **2** |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70分）** |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自觉遵守审计人员纪律，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 　 | 考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除已量化的评分标准的，其余项若不符合目标要求，该项直接计0分。 |
| 严格执行合同，无泄露与本工作相关的保密资料。 |
| 全面按时完成本职及审计局交办工作。每无故延期1次，扣5分。 |
| 派驻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为中选供应商相应岗位的投标人员，每更换1次扣30分。 |
| **合计得分**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和派驻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和廉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视为不合格，扣减此季度全部项目服务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